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學習評量能力檢測辦法

一、檢測對象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（大學部學生、碩博士生、實習學生），每檢測項目限額 20 名。

二、檢測時間

105 年 3 月 13 日（日）。

三、檢測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）4 樓教 402 教室。

四、檢測辦法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://goo.gl/qSRxZa>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

105 年 1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，惟主辦單位保有據實際報名狀況修改報名時間之權利。

（三）檢測費用：

免費。若報名後不克前來應於檢測前 2 月 25 日前告知，無故缺席者即喪失 105 學年度之檢測權益。

（四）檢測流程

1.報到：於 8:50 開始報到，並領取授權聲明書。

2.入場：於 9:10 前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，核對電腦桌面檔案名稱「學習評量-檢測號碼-姓名」是否正確。9:15 後不得入場。

3.檢測實作：

(1)學習評量設計採現場實作方式進行，考題於試場內提供。

(2)檢測時間為 120 分鐘，鈴聲響時始可翻閱考題開始實作。

(3)學習評量設計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、評量時間點、評量方式、評量內容等。

(4)學習評量範圍以考題的完整性為準，形式須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兩種，且須至少有一種紙筆測驗。

(5)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進行學習評量設計，可上網連線蒐尋與運用各種教學素材，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。

4.檢測結束：鈴聲響畢即停止實作，若提前結束，於座位上舉手，待監試人員確認應檢人學習評量檔案已存放於電腦桌面，並繳交授權聲明書，即可離場。

五、評鑑指標

- (一) 學習評量設計目標清楚。
- (二) 學習評量設計切中教學要點。
- (三) 學習評量設計能符應認知、情意及技能的教學目標。
- (四) 學習評量設計具可行性。
- (五) 學習評量設計能兼顧學生學習情形及學習成果。

六、檢測評分

(一) 檢測結果與標準

檢測結果分為不通過、通過、優良三種：

1. 不通過：指標未達「通過」等級。
2. 通過：兩位評量委員於指標皆勾選「通過」等級以上者。
3. 優良：除「通過」指標外，並達「優良」等級者。

檢測通過者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
(二) 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結果公告

105年4月中旬至5月初公告通過名單於本計畫之網站。

八、證書領取時間

依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網站(<http://goo.gl/qSRxZa>)之公告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測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- (二) 學習評量需為現場實作，如有沿用自己學習評量或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應檢資格或取消證書資格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保有學習評量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，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四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
- (五) 惟本計畫在試辦期間，為取得相關研究證據，敬請應檢人協助填寫同意授權書及相關研究問卷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人：林助理
- (二) 洽詢電話：(02)7734-1259
- (三) 電子郵件：tpcantnu@gmail.com / linpengwen1987@ntnu.edu.tw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規定事項

- (一) 應檢人於檢測時，應遵守本檢測規定事項。
- (二) 應檢人於 9:10 前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。9:15 後不得入場。
- (三) 檢測當日應檢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護照，擇一備驗)及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。
- (四) 應檢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者，不得應試。
- (五) 應檢人應按檢測號碼就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- (六) 應檢人對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、材料，如有疑義，應於檢測開始前當場提出，由監試人員立即處理，檢測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- (七) 除上述之應檢證件和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、材料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(包括報名手冊、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，以及手機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錶/計時器、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檢測公平/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)，均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八) 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：
 1.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震動聲)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2. 監試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，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。
- (九) 應檢人應遵守監試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。
- (十) 應檢人應隨時將檢測作品電子檔進行存檔，如檢測過程中發生設備故障，以致需更換設備，應檢人應聽從監試人員安排更換設備，不另延長檢測時間。
- (十一) 檢測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以鈴響為準。
- (十二) 應檢人應妥善操作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，有故意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十三) 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繼續應檢，並立即離場，其檢測成績不予計算。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3. 自行互換座位。
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予他人。
5.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6. 與他人相互交談。
7. 未遵守本規定，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8. 檢測時間結束後，仍繼續實作，或繳件後未立即離場，且經勸導不聽從。
9. 離場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
(十四) 應檢人應於檢測結束後，將應繳回之檢測作品、器材等繳交監試人員，檢測作品繳交完畢離場後，不得再入場。

(十五) 檢測過程中，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
(十六) 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，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。

(十七)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之。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授權聲明書

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—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，同意將個人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廣教育之利用，同意參與相關研究並填寫問卷。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，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或違反本聲明之事實者，即取消檢測資格，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